

曾蔭枝司長：

p1

最近我和以前同事，包括已退休或仍在職者討論香港之政制改革和最近香港發生的事，他們有如下意見，並囑咐我將他們的意見轉告給您，表達這一群 Silent Majority 的心聲。

1. 改革意見

a. 他們認為 直選議員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沒有外國居留權或護照，持 BNO 者 不可以參加直選。

b. 直選議員必須在選區居住（以市民入境事務處登記紀錄為準）。在選區工作或只設空壳公司，辦事通訊處都不能參加該區之議員選舉。不能空降參加選舉。

c. 直選議員不能連任超過兩屆或三屆（以 1997 年後開始計算）。主因是持首

也有規定連任不能超過^{P2}
兩屆，直選議員應有同樣
限制。

d. 功能團體之議員位席
應與直選議員位席相同。
此組議員可以持有外國
護照，但需宣誓不能反對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
政區香港之基本法，不
能干涉中華人民共和
國之內政。

e. 直選議員必須宣誓愛
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香港，尊重中央的政策，
特首的領導。

f. 議員就職前應安排往
中國廈門參觀鴉片戰
爭遺址，使他們看清楚

大英帝國之咀臉，香港^{P3}是
如何被英國奪取的。

2 封味意見

黃毓民和鄭經翰的封味
是他們自己的決定，與
香港或中央限制香港如
言論自由無關。事實上，香
港回歸後，言論自由一
直沒有被限制。反之，
黃毓民和鄭經翰在他
們的節目之中却不容
許持與他們不同意見
者發言，而叫他們叫以
別可以長篇大論講下去。
這已經是眾所周知的事。
實際上限制言論自由者
是這些「名咀」，他們之
離任實在是香港之福。

同時，若他們說受到 P4
威嚇，為甚麼不報警求
助？立法會請他們到會
講事實，這兩位女仕又
不到場，顯然是他們「作
賊心虛」，不敢面對群眾。
有人說黃毓民是持美
國綠卡，而鄭經翰是
有加拿大護照，他們本身
已經不是香港人，却霸
住「香港之「大氣頻道」用
外國人心態來評論
香港事務，公正與否，明
矣。

此致

退休公務員
前振展署副處長
前政府非海外土木工
程師協會主席

董樹成上

7/06/04